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相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相适应，本着解决实际问题、持续优化制度体系的原则，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化肥（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种子引进、繁育、加工、销售；造纸，中草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进出口和投资兴办实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建筑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专业承包；农药的采购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谷物、蔬菜、水果、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航空地面服务、粮食仓储、烘干业务，农业浸种催芽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中药材（不含麻醉类）、草的种植及销售；烟草的种植；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处理和存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不含电力设施）、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生产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种子（不含转基因种子）生产。以下仅限分支机构使用：肥料制造及销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有达到本公司股份总额 <u>5%</u>以上的股东或联合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二十天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十天</u>披露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有达到本公司股份总额 <u>3%</u>以上的股东或联合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u>十天</u>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五天</u>披露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各项累计计算），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各项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债务筹资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所涉及交易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成交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国债逆回购等（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受单笔金额限制）。 3、对子公司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指发生额）。 4、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交易金额指担保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所涉及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赠与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受赠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7、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及交易金额指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涉及交易金额指转让或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额）。 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
--	--

	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11、资产抵押（不含在办理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业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 （二）在所涉及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前提下，决定债务筹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指余额，单笔交易指发生额）。 （三）以上（一）至（二）事项，按照单项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在所涉及金额（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所涉及金额分类界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指账面价值，其他资产指账面余额）。 （五）上述（一）至（四）事项，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经理工作细则中应明确如下内容： 经理机构在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指：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各项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的资金借入和使用（本项是指“余额”，以下各项是指“发生额”）、固定资产的维修（含形成固定资产的维修）及调剂使用、闲置资产的处理、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对公司持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等。[不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资产减值提取或者资产核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全部各项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上述事项，应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经理工作细则中应明确如下内容： 1、经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业务，并签订或授权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实施固定资产的维修（含形成固定资产的维修）及调剂使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诉前财产保全担保。 2、经理机构在所涉及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债务筹资事项（所涉及金额指余额）。 （2）闲置资产的处置（所涉及金额指账面价值，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3）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涉及金额指发生额）。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所涉及金额指资产净额，如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取孰高值）。 （5）受赠资产（所涉及金额是指入账价值）。 以上事项，按照单项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
--	---

	以上规定，已按以上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经理机构在所涉及金额（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资产核销事项（所涉及金额分类界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指账面价值，其他资产指账面余额）。 4、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净利润 5%的前提下，决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 5、上述事项超过权限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上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